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張詩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維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